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依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88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70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5%。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8月26日